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国资改革[2017]909 号）批准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股东职责。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，改制前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权益由改制后公司承继。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：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1061Y
4.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-8 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乔保平
6. 注册资本：叁佰亿元人民币
7. 成立日期：2003 年 4 月 1 日
8. 营业期限：2017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

9. 经营范围：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；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；电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管理；组织电力（热力）生产、销售；电力供应；发电设施、新能源、交通、高新技术、环保产业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管理；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；进出口业务；房屋出租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

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7 日